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270m³/d 废水处理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068.00 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 合同相对方：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2. 项目地址：中国无锡新吴区
3. 项目名称：270m³/d 废水处理项目

4. 合同相对方简介：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85568893P，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高纯度化学品（四甲基氢氧化铵和三甲基缩水甘油基氯化铵）及其副产品【四甲基氯化铵、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研发芯片技术、液晶电子技术及生物技术和其他生产工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从事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丁基氢氧化铵、氢氧化钠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上述一般危险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公司与合作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提供本项目界区内所有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直至完成建设安装、用户交接及协助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化工行业外资高端企业的业务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等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障合同的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因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 270m³/d 废水处理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